

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學緒論【亞太所碩士班丙組】

題號：400002

※本科目依簡章規定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(問答申論題)

共 1 頁第 1 頁

一、請依據行政程序法說明信賴保護原則。(25 分)

二、請依據行政程序法說明法規命令如何達到明確性原則。(25 分)

三、試論述海峽兩岸在憲法等法律體制上之關係？(25 分)

四、試論述「公私社三分論」之內容及其意義？(25 分)